关于《昌平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支持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政策起草背景

为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部署，加快“四区”建设，发挥科技资源聚集优势，做强未来科学城“两谷一园”创新引擎，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过程

本政策制定过程中，系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打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堵点若干措施》《“十四五”时期昌平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等文件，结合昌平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基础和现状，参考主要区域或城市促进科技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和措施，编制完成《昌平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支持办法（试行）》。

在政策制定的过程中我们与北京市科委主管处室进行了汇报沟通充分了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背景及实施情况；组织专家召开了昌平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研讨会5次，先后征求了区发改委、区教委、区卫健委等委办局，北航、北邮、北科技、北化工、华电等驻昌高校以及北控宏创、新元科技园等多家单位意见，对《昌平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支持办法（试行）》讨论稿进行了10次修改。

三、主要内容及编制思路

1.支持范围

支持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完成税务、统计、登记注册的高精尖产业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事业单位等。对医药健康、先进能源、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产业领域给予重点支持。

2.支持内容

政策主要支持内容共计14条，主要内容如下：

支持项目落地方面。主要包括支持重大科技成果项目落地；支持顶尖科学家创新创业；支持科研人员创办企业等内容。

支持产学研联合创新方面，主要包括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选派科技人员、医疗专家任职企业“科技副总”。鼓励企业出资参与北京自然科学基金-昌平联合基金。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建设发展等内容。

支持成果转化专业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包括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支持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等内容。

支持平台建设方面。包括支持概念验证平台建设；支持对高精尖产业发展具有特殊、专有作用的重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仪器设备和实验设施开放共享。

其他方面。包括支持孵化器专业化高端化发展；鼓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强化科创金融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作用；支持应用场景建设等内容。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